上海市嘉定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撰稿人：吴　强

复审人：赵旭峰

终审人：江　蔚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6
（二）评价对象 7
（三）项目范围及内容 7
（四）项目实施情况 7
（五）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情况 8
（六）项目绩效目标 8
（七）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9
（八）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评价依据 10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1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3
（一）评价结论 13
（二）具体绩效分析 15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26
（一）主要业绩 26
（二）主要经验 26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6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27
评价报告附件 29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0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31
附件 3：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52**
附件 4：制服更新发放名单 55
附件 5：调查问卷 66

摘 要

为了树立区市场监管局监管执法队伍统一、端庄的工作形象，区市场监管局给执法人员配备了区市场监管局识别服和配件。根据上海市工商、质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相关文件，配置夏季识别服、春秋季识别服、冬季识别服和领带、帽子、皮鞋等，为完成执法人员 2017 年夏季制服的更新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特设立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评价对象

项目名称为“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预算总额为 66.96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区市场监管局对全区范围内直接从事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并列入公务员编制的在职人员及相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发放识别服和配件。制服按季节分为夏服、春秋服、冬服、防寒服和配件，并设定了各类制服和配件的使用年限：夏服 2 年，春秋服 3 年，冬服 4 年，防寒服 5 年，配件 3-4 年不等。本次更新的是夏服，标准是：每人 5 件短袖衬衣、3 条裤子、3 件外穿长袖衬衣。

（三）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

经审核统计，本次共有 455 人符合制服更新的标准，其中男 272 人，女 183 人。此外，区市场监管局还为 2017 年新招录 16 名执法人

员采购全套制服。

（四）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66.96万元，实际中标金额为60.73万元，已在2017年度中全部支付完毕，区市场监管局未对预算金额做出调整。

（五）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的总目标为按照上海市工商、质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有关规定，完成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2017年度夏季制服的更新和新招录的工作人员全套制服的采购。

2．年度绩效目标

1）2017年产出目标：完成455人夏季制服更新，16人全套制服的新购；完成及时率100%；

2）2017年效果及影响力目标：提升执法形象。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填报基础数据表方式，收集评价所需信息和数据，并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84.7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市、区要求相适应，绩效目标制定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务管理规范；提高了执法部门的执法形象；项

目产出达到预期目标。但项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长效机制管理方面尚显不足。

三、主要业绩和经验

（一）主要业绩

严格按照市工商、质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有关规定，按时按质完成455名工作人员的制服更新及新招录的16名员工全套制服的采购工作，顺利完成制服更新的各项工作，优化了执法部门的形象。

（二）主要经验

1.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规范

在制服采购的过程中，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范流程。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公开招投标，有效的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

本项目的预算经费根据区市场监管局在职工作人员的实际需求，参照《沪工商办〔2014〕275号文》中明确的制服参考单价编制，预算编制相对合理可靠，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采用了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方式，实际中标价格低于预算，区市场监管局没有据此对原有预算进行调整。

2.缺乏对制服日常维护和保养知识的培训

在执法人员实际使用的过程中，每件制服的损耗程度因人而异各不相同，造成损伤需要修补也难以避免，而区市场监管局缺乏对

制服的日常保养和管理知识的培训和讲解，由执法人员自行对制服进行维护，而执法人员对自身形象的要求也因人而异，对执法队伍的整体形象造成一定影响。

3.未明确新进执法人员的制服采购方法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对春秋季类、夏季类等各类制服更新周期的规定，每年至少会有1类制服需要更新，而制服更新的方式则是成批向厂家进行定制，新进执法人员的第一套制服一般在入职后第一次制服更新时统一定制，有时新进执法人员在制服更新完成之后入职则需要等到下一年度才能定制制服，导致新进的执法人员无法穿着自己的制服，不利于树立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的执法队伍形象。

4.对旧制服处理的相关规定有待完善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着装风纪管理制度》虽然规定了，“执法人员调离、退休、离开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时，应将制服及配件如数上交，不得自行处理。”但未提及制服更新后，旧制服的处理方法，在发放新制服时也未对旧制服进行回收，而是由执法人员自行处置，可能造成执法人员制服流失到社会上，造成不利影响。

五、相关建议和措施

1.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针对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的问题，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在和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及时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的准确率，强化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同时也保证了预算资金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2.加强对制服维护和着装规定的培训

针对区市场监管局对制服日常维护和保养知识缺乏培训的问题，建议区市场监管局订立统一的着装标准并定期开展培训，统一破损制服的修复标准，如裂缝缝合的要求，配备纽扣的标准等，也可以通过和指定服装维修商铺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提供统一的制服维修服务。对难以修复或修复后严重影响外观的制服，设立统一的标准进行报废，由办公室进行回收并按规定销毁。

3.完善新进执法人员的制服采购方法

针对新进执法人员的支付采购不及时影响使用的问题，考虑到制服定制尺寸因人而异的特点，无法通过准备备用制服的方式解决，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在招标需求和合同中增加相应条款，诸如“投标方应当在制服完成交付后的一年内，按照中标的单件价格，为区市场监管局提供成套或单件制服的定做服务”。

4.完善制服管理制度

针对目前区市场监管局并未对制服的发放和回收制定相应的记录的，对执法人员手中实际持有的制服数量及处理情况都难以掌握的问题，建议区市场监督局制定制服发放清单，对新制服的发放情况进行记录，通过要求执法人员上交旧制服换领新制服的方式及时回收旧制服并进行处置，对于状况良好的旧制服，经办公室工作人员对制服状况进行核准后允许执法人员继续使用并作相应记录，以实现对执法人员持有制服情况的动态管理。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和嘉定区绩效管理文件的要求，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对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根据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015年5月28日，按照中央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根据市政府发布的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嘉定工商、质监、食药监和物价检查完成“3+1”机构合并，区市场监管局挂牌并正式运行。为了树立区市场监管局监管执法队伍统一、端庄的工作形象，给执法人员配备了区市场监管局识别服和配件。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

275 号）中的有关规定，按季节配置夏季识别服、春秋季识别服、冬季识别服和领带、帽子、皮鞋等，并设定了各制服类别和配件的使用年限：夏服 2 年，春秋服 3 年，冬服 4 年，防寒服 5 年，配件 3-4 年不等。

本次更新的是夏季制服，是区市场监管局成立以来，首次更新制服。为完成执法人员 2017 年夏季制服的更新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特设立本项目。

（二）评价对象

项目名称为“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预算总额为 66.96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范围及内容

区市场监管局2015年发放给执法人员的夏季制服使用已满2年，现在全区范围内，对执法人员的夏季制服开展更新工作。根据《沪工商办〔2014〕275号》中的有关规定，区市场监管局只能给直接从事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并列入公务员编制的在职人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发放识别服和配件。

（四）项目实施情况

经审核统计，本次制服更新共455人，其中男272人，女183人。另有新招录入职人员16人，需采购全套制服。

本次制服更新及新增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夏服：短袖衬衣2355件、长袖衬衣1413件、夏裤1224条,夏裙189条；秋服：上衣

32 件、裤子 32 条； 春秋服内穿衬衣：48 件；冬服：上衣 32 件、裤子 32 条；毛衣：32 件；毛衣背心：16 件；防寒服：16 件；帽子：32 顶；领带：48 条；皮带：32 条；皮鞋：32 双；标志：32 套。

（五）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预算金额为 66.96 万元，其中夏季制服更新 455 人，每人短袖衬衫 5 件、长袖衬衫 3 件、裤子 3 条（女：裤子 2 条，夏裙 1 条），共需经费 56.88 万元；为新招录的 16 名执法人员采购全套制服，单套费用为 6300 元/人，共需经费 10.08 万元。

本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为 60.73 万元。2017 年申请拨付财政资金 60.73 万元，并在 2017 年度中全部支付给中标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未对预算金额做出调整。

（六）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的总目标为按照上海市工商、质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有关规定，完成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2017 年度夏季制服的更新和新招录的工作人员全套制服的采购。

2．年度绩效目标

1）2017 年产出目标：完成 455 人夏季制服更新，16 人全套制服的新购；完成及时率 100%；

2）2017 年效果及影响力目标：提升执法形象。

（七）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各部门分工情况如下：

1.项目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项目的绩效编制、提交立项材料、绩效目标申报等。

2.项目实施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中标单位

办公室为区市场监督局内设科室，经区市场监管局提请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通过电子招投标方式完成制服采购，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形成委托关系，进行制服生产。制服验收合格后，办公室组织分发给各部门，并协调可能出现的调换需要。

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为本次制服更新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负责按照要求定制支付并及时交付。

（八）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根据区人事科统计的人数和需求，依据相应发放标准，编制了项目预算。由区市场监管局提请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通过电子招投标方式完成制服采购。具体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负责。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与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由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负责制服的生产，并将制服运输至指定地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并满足区市场监管局后期的调换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摸清本项目资金投入、产出及绩效状况，并提供科学决策的客观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转变政绩观念，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绩效，总结项目开展的经验；

3．通过绩效评价，完善本项目的财政政策，优化、公平资金的配置及资金支出结构。

（二）评价依据

1．项目业务文件

1）《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

2）《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着装风纪管理制度》

2．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3．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门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针对项目的特点，按照逻辑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开发设计，

覆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重点关注核实经费发放的完成情况、完成质量、社会效益，调研该项目的受益人满意度等，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及状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意见。

2．指标设计依据

1）相关性：与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联；

2）可比性：不同项目之间衡量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3）综合性：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

4）重要性：选取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要求的指标；

5）经济性：考虑现实条件和获得指标的可操作性。

3．评价方法

指标体系中有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对于定量指标，通过规定的参数数值直接进行量化；对于定性指标，根据行业标准进行量化处理。

通过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相应的评价方法进行打分。

4．评级标准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规定，绩效项目评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为“优”；75 分-90 分（含 75 分）的为“良”；60 分-75 分（含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文献和资料研究：收集项目相关文献资料，进行研究；

2）资金和财务合规性检查：了解财务制度、项目资金的审核程序、检查资金的划拨核准手续、使用记录、账务处理情况，可以分析并掌握项目资金及财务的合规性问题，并将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汇总反映；

3）访谈：组织 2-3 次的相关各方集中访谈或座谈，同时针对某些重要人士进行面对面个别访谈。通过对利益相关方的细分，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访谈、了解，可以有效掌握项目情况、项目效果以及不足，尤其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而得到相关各方如何改进后续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去；

4）现场考察和调研：根据评价需要，我们将到嘉定区部分街镇进行现场调研，针对访谈、座谈中所发现的成绩、问题以及各种情况，进行确认和详细了解，并在现场考察中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现场访谈，从而真实、有效地掌握项目第一手资料；

5）公众问卷抽样调查：根据评价指标需要，有针对性地根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调查范围涉及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受益对象。最后将在访谈、座谈和调研的基础上对现有问卷进行完善，以求切实反映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拟定评价方案，制定评价计划

评价机构根据对项目资料的初步了解，拟定评价方案，确定需要收集的资料清单以及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表，并且经过

专家评审对评价方案进行完善。

2．根据工作计划，收集相关资料

根据拟定的工作方案，评价机构通过取得相关部门提供的各种材料，及访谈，问卷发放调查，财务资料抽查等方式，全面的取得评价所需的相关材料。

3．资料整理及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工作方法，对所掌握的项目第一手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讨论，根据指标体系表进行打分，初步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

4．撰写与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根据对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形成的结论，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按照绩效评价项目三级复核管理机制的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必须从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整理以及报告撰写等各方面采用内部复核程序，以避免舞弊及差错事项的产生，从而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并能够客观、公正、准确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经过填报数据基础表、社会调查、访谈，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通过整理、汇总和分析，依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评价方式方法，对 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经费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 84.7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市、区要求相适应，绩效目标制定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务管理规范；提高了执法部门的执法形象；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目标。但项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长效机制管理方面尚显不足。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分）	A1 立项合理性 （6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2 分）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2 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2 分）	2
	A2 项目目标适应性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2
B 项目管理 （35 分）	B1 投入管理 （8 分）	B11 预算执行率(4 分)	3.2
		B12 到位及时率（4 分）	4
	B2 财务管理 （9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4 分）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3 分）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2 分）	2
	B3 项目实施 （18 分）	B31 范围管理执行有效性（4 分）	4
		B32 制服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3
		B33 制服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5 分）	4.5
		B34 政府采购规范性（4 分）	4
C 项目绩效 （55 分）	C1 项目产出 （20 分）	C11 制服采购数量完成率（8 分）	8
		C12 制服采购符合制服配备标准情况(8 分)	8
		C13 完成时效性（4 分）	4
	C2 项目效益 （35 分）	C21 提高监管执法队伍形象（5 分）	5
		C22 政策执行灵活性（5 分）	4
		C23 长效管理机制（10 分）	4
		C24 服务对象满意度（15 分）	10
合计			84.7

2.主要绩效

区市场监管局2017年度完成了455人的制服更新以及16人全套制服的采购，提高了执法部门的工作形象。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制定合理，产出目标基本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目标。但项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长效机制管理方面尚显不足。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总分值10分，得分10分。项目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合理性、项目目标适应性。

项目决策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项目决策	(10分)	A1立项合理性	(6分)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2分)	(2分)
				A1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分)	(2分)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2分)
		A1指标小计			(6分)	(6分)
		A2项目目标适应性	(4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分)
		A2指标小计			(4分)	(4分)
A指标小计					(10分)	(10分)

1）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合理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卷宗资料研究分析、区市场监管局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等方法，评分如下：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为了保持执法人员仪容严整、着装整齐的良好执法形象，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中夏季制服 2 年更新一次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制服更新计划。明确限定纳入更新制服的人员必须是直接从事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并列入公务员编制的在职人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本项目界定清晰，且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能够支持区市场监管局部门目标的实现，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战略目标一致，分值 2 分，得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次纳入制服更新的人员范围；发放的制服种类、数量；制服的采购单价都严格按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分值 2 分，得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物价局关

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的规定，统计需要更新夏季制服的人员，将制服更新需求列入了年度部门预算，取得了区财政局签发的《关于批复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嘉财[2017]4 号）以及《关于批复 2017 年度部门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嘉财[2017]66 号），本项目开始实施。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决策流程齐全的，分值 2，得 2 分。

2）二级指标项目目标适应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卷宗资料研究分析、对区市场监管局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等方法，评分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与区市场监管局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而且本项目预期产出、结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完成制服的更新和新购。2017 年度的产出目标为：更新 455 人的夏季制服，采购 16 名新进人员的全套制服；效果及影响力目标为：制服采购标准符合规定；提升执法形象。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法规要求、与部门职能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分值 2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以项目目标为依据逐条订立，各项指标定义清

晰，与绩效目标相关，标杆值可衡量且数据可收集，分值 2 分，得 2 分。

2．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一级指标总分值 35 分，得分 31.7 分。项目管理主要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

项目管理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35 分)	B1 投入管理	（8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4 分）	3.2
				B12 到位及时率	（4 分）	4
		B1 指标小计			（8 分）	7.2
		B2 财务管理	（9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分）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	（3 分）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分）	2
		B2 指标小计			（9 分）	9
		B3 项目实施	(18 分)	B31 范围管理执行有效性	（4 分）	4
				B32 制服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3
				B33 制服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分）	4.5
				B34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分）	4
		B3 指标小计			(18 分)	15.5
B 指标小计					(35 分)	31.7

1）二级指标投入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2 分。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资料与区市场监管局财务账册的核对分析及对区市场监管局与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以及工作核实获取信息评分如下：

——B11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2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年度预算金额=60.72 万元/66.96 万

元=90.7%。

根据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以95%-100%为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5%，分值4分，得3.2分。

——B12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本项目中财政预算资金均及时到位，不存在拖欠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分值4分，得4分。

2）二级指标财务管理指标分值9分，得分9分。

——B21资金使用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本项目设立“制服更新专项经费”支出科目进行核算管理，资金收支清晰明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评分标准，分值4分，得4分。

——B22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现金、银行存款管理、支票管理、票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支出管理、分级审批规定、财务监督等方面对于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且能够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项目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分值3分，得3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区市场监管局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财务监督的工作，局财务科应对执法大队、各市场所及各直属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有效地监督、检查，并以加强日常监督和制约为重点，结合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抽查，运用专项财务检查、审核批复等手段，保障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监控机制建立健全。同时局财务科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抽查切实实施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

根据评分标准，制定了监控机制并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分值 2 分，得 2 分。

3）二级指标项目实施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5.5 分。

——B31 范围管理执行有效性 4 分，得分 4 分。

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该通知明确了配备范围是：直接从事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并列入公务员编制的在职人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范围管理规范，并有效执行，分值 4 分，得 4 分。

——B32 制服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得分 3 分。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着装风纪管理制度》的规定，区市场监管局所有的执法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着统一规范制服；

执法人员应妥善保管制服及配件。调离、退休、离开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时，应将制服及配件如数上交，不得自行处理。办公室负责制服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纳入对单位和部门的考核。但管理制度中对于制服更新周期内的日常维护、报废标准未作规定；对于更新后，旧制服的处理也未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5 分，制服管理办法不够健全，扣 2 分，得 3 分。

——B33 制服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分，得分 4.5 分。

本次采购的制服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内的识别服款式完全一致；纪检监察科会同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组成督查小组，对着装风纪情况做了监督抽查；出现制服领用未作登记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5 分，制服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扣 0.5 分，得 4.5 分。

——B34 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采购方式由区财政局核定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由区市场监管局按照集中采购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平台上采用公开招投标采购的方式完成了制服的采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采购内容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且严格执行了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分值 4 分，得 4 分。

3．产出分析

项目绩效一级指标总分值55分，得43分。项目绩效主要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本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项目绩效	(55分)	C1 项目产出	(20分)	C11制服采购数量完成率	（8分）	8
				C12制服采购符合制服配备标准情况	（8分）	8
				C14完成时效性	（4分）	4
		C1指标小计			（20分）	20
		C2 项目效益	(35分)	C21提高监管执法队伍形象	（5分）	5
				C22 政策执行灵活性	（5分）	4
				C23长效管理机制	（10分）	4
				C24服务对象满意度	（15分）	10
		C2指标小计			（35分）	23
C指标小计					（55分）	43

1）二级指标项目产出目标实现程度分值20分，得分20分。

通过对项目相关卷宗资料研究分析、对项目相关单位及人员访谈以及对相关资料进行计算等方法，获取信息评分如下：

——C11制服采购数量完成率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区市场监管局计划更新455人的制服，新购 16人的全套制服，实际更新455人的制服，新购 16人的全套制服，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数量完成率为100%，分值8分，得8分。

——C12制服采购符合制服配备标准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对于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配备的规定，每人配备短袖衬衣 5 件、长袖衬衫 3 件、裤子 3 条（女同志为裤子 2 条，夏裙 1 条）。本次配备的数量均符合上述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制服采购符合标准，分值 8 分，得 8 分。

——C13 完成时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采购的制服在 2017 年 9 月底之前已经全部发放给执法人员。根据评分标准，在年度内按时完成更新的，分值 4 分，得 4 分。2）二级指标项目效益目标实现程度分值 35 分，得分 23 分。

通过问卷整理分析，项目相关卷宗资料研究分析、对项目相关单位及人员访谈等方法，获取信息评分如下：

——C21 提高监管执法队伍形象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制服的更新有利于执法人员保持仪容严整、着装整齐的良好工作形象，有效地提高了区市场监管局的执法形象。

根据评分标准，提高了监管执法队伍形象，分值 5 分，得 5 分。

——C22 政策执行灵活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为进一步加强着装风纪管理，严格着装纪律，规范着装行为，树立良好队伍形象，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着装风纪管理制度。在依据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的基础上，区市场监管局在日常监督中，也充分考虑到执法人员可能出现的一些特殊情况，例如处于孕期中的执法人员，

对此采取了灵活地管理方式，在向分管领导说明情况后可不穿着制服。体现了市场监管局在政策执行上，以人为本的宗旨。

本次制服更新项目中包括了为16名新招录的执法人员采购全套制服的内容，是因为目前的管理制度中，未明确新进执法人员的制服采购需求如何解决。而区市场监管局采用和制服更新项目合并采购的方式。这导致新进人员无法及时领取制服，不利于区市场监管局保持统一的执法队伍形象，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政策执行灵活性有所欠缺，分值5分，得3分。

——C23长效管理机制指标分值10分，得分4分。

根据《嘉定区市场管理局着装风纪管理制度》，长袖夏服在每年的5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10月15日使用；短袖夏服在每年的6月16日-9月14日使用。目前配备是每人短袖衬衣5件，长袖衬衣3件，长裤（裙）3条，数量上基本可以满足夏季衣物正常洗换的需要。

本次制服更新是区市场监管局自2015年成立以来的首次，根据对春秋季类、夏季类等各类制服更新周期的规定，以后每年至少会有1类制服需要更新，也就意味着每年都会有大量旧制服需要处理，而目前对于旧制服的处理还没有明确的规定。

制服更新周期规定里，最短的夏季制服是2年；最长的防寒服制服是5年。设立统一的维护、报废标准是在一个更新周期内，保持执法队伍形象统一的一个重要手段。而目前，制服的日常维护都是依靠

执法人员个人进行，每个人维护的方法不尽相同，对制服损耗可接受程度也各不相同，不利于执法队伍统一形象的保持。

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10 分，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扣 6 分，得分 4 分。

——C2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0 分。

评价机构通过抽样共计发放 50 份问卷，分布于区市场监管局下属 19 个部门。调查对象为更新制服的使用人群。对制服更新项目制服质量、配备数量、综合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满意度评价，最终得到各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情况为：

71.00%的受访者表示满意，17.5%的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8.5%的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1.5%的受访者表示较不满意，1.5%的受访者表示不满意。

计算得出加权平均满意度= 71.00%*90% +17.5%*70% +8.5%*60% +1.5%*30% +1.5%*10% =81.85%

综合问卷调查的情况，制服使用者反应最多的是制服的质量问题，扣子容易脱落，面料材质不好。质量问题又会让发放数量从原本尚属恰当转变成数量偏少。继而又会让执法人员感觉更新周期偏长。

根据评分标准，综合满意度在 70%-90%之间，为较满意，得 10 分。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一）主要业绩

按时完成455人的制服更新及16人的全套制服采购工作，提高了执法部门的执法形象，顺利完成区市场监管局首次制服更新项目。

（二）主要经验

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规范

在制服采购的过程中，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范流程。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公开招投标，有效的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

本项目的预算经费根据区市场监管局在职工作人员的实际需求，参照《沪工商办〔2014〕275号文》中明确的制服参考单价编制，预算编制相对合理可靠，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采用了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方式，实际中标价格低于预算，区市场监管局没有据此对原有预算进行调整。

2.缺乏对制服日常维护和保养知识的培训

在执法人员实际使用的过程中，每件制服的损耗程度因人而异各不相同，造成损伤需要修补也难以避免，而区市场监管局缺乏对制服的日常保养和管理知识的培训和讲解，由执法人员自行对制服

进行维护，而执法人员对自身形象的要求也因人而异，对执法队伍的整体形象造成一定影响。

3.未明确新进执法人员的制服采购方法

区市场监督局根据对春秋季类、夏季类等各类制服更新周期的规定，每年至少会有1类制服需要更新，而制服更新的方式则是成批向厂家进行定制，新进执法人员的第一套制服一般在入职后第一次制服更新时统一定制，有时新进执法人员在制服更新完成之后入职则需要等到下一年度才能定制制服，导致新进的执法人员无法穿着自己的制服，不利于树立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的执法队伍形象。

4.对旧制服处理的相关规定有待完善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着装风纪管理制度》虽然规定了，“执法人员调离、退休、离开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时，应将制服及配件如数上交，不得自行处理。”但未提及制服更新后，旧制服的处理方法，在发放新制服时也未对旧制服进行回收，而是由执法人员自行处置，可能造成执法人员制服流失到社会上，造成不利影响。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1.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针对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的问题，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在和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及时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的准确率，强化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同时也保证了预算资金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2.加强对制服维护和着装规定的培训

针对区市场监管局对制服日常维护和保养知识缺乏培训的问题，建议区市场监管局订立统一的着装标准并定期开展培训，统一破损制服的修复标准，如裂缝缝合的要求，配备纽扣的标准等，也可以通过和指定服装维修商铺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提供统一的制服维修服务。对难以修复或修复后严重影响外观的制服，设立统一的标准进行报废，由办公室进行回收并按规定销毁。

3.完善新进执法人员的制服采购方法

针对新进执法人员的制服采购不及时影响使用的问题，考虑到制服定制尺寸因人而异的特点，无法通过准备备用制服的方式解决，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在招标需求和合同中增加相应条款，诸如“投标方应当在制服完成交付后的一年内，按照中标的单件价格，为区市场监管局提供成套或单件制服的定做服务”。

4.完善制服管理制度

为维护国家执法机构的权威性，同时参考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制度，执法人员的旧制服应当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回收并处理，对其中状态保持较好的制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再次利用，但目前区市场监管局并未对制服的发放和回收制定相应的记录，对执法人员手中实际持有的制服数量及处理情况都难以掌握，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制服发放清单，对新制服的发放情况进行记录，通过要求执法人员上交旧制服换领新制服的方式及时回收旧制服并进行处置，对于状况良好的旧制服，经办公室工作人员对制服状况进行核

准后允许执法人员继续使用并作相应记录，以实现对执法人员持有制服情况的动态管理。

评价报告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3．访谈报告

4．制服更新发放名单

5．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分）	A1 立项合理性 （6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2 分）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2 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2 分）	2
	A2 项目目标适应性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2
B 项目管理 （35 分）	B1 投入管理 （8 分）	B11 预算执行率(4 分)	3.2
		B12 到位及时率（4 分）	4
	B2 财务管理 （9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4 分）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3 分）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2 分）	2
	B3 项目实施 （18 分）	B31 范围管理执行有效性（4 分）	4
		B32 制服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3
		B33 制服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5 分）	4.5
		B34 政府采购规范性（4 分）	4
C 项目绩效 （55 分）	C1 项目产出 （20 分）	C11 制服采购数量完成率（8 分）	8
		C12 制服采购符合制服配备标准情况(8 分)	8
		C13 完成时效性（4 分）	4
	C2 项目效益 （35 分）	C21 提高监管执法队伍形象（5 分）	5
		C22 政策执行灵活性（5 分）	4
		C23 长效管理机制（10 分）	4
		C24 服务对象满意度（15 分）	10
合计			84.7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战略目标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文件等
	指标评分细则： 1、制服更新项目是否界定清晰，是否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 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2、项目是否能够支持嘉定区市场监督局部门目标的实现 支持（1 分）、不支持（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项目立项资料，与市场监督局部门职能、区发展规划等进行核对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了保持执法人员仪容严整、着装整齐的良好执法形象，嘉定区市场监督局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中夏季制服 2 年更新一次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制服更新计划。明确限定纳入更新制服的人员必须是直接从事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并列入公务员编制的在职人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在职人员。本项目界定清晰，且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能够支持区市场监管局部门目标的实现，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战略目标一致，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立项文件等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应提供法律法规、文件、纲要、规划、计划等立项依据。 能提供文件依据得 2 分；无法提供文件依据得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应提供法律法规、文件、纲要、规划、计划等立项依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次纳入制服更新的人员范围；发放的制服种类、数量；制服的采购单价都严格按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按照规定（0.5 分）、未按照规定（0 分） 2、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0.5 分）、不符合要求（0 分） 3、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其前期程序是否齐全 立项前期调研资料齐全（1 分）、不齐全（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项目立项资料，核对申请程序、提交资料等程序的规范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的规定，统计需要更新夏季制服的人员，将制服更新需求列入了年度部门预算，取得了区财政局签发的《关于批复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嘉财[2017]4 号）以及《关于批复 2017 年度部门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嘉财[2017]66 号），本项目开始实施。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决策流程齐全的，分值 2，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目标明确（0.5 分）、不明确（0 分）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党委、政府的要求 符合法规要求（0.5 分）、不符合法规要求（0 分） 3、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 职能密切相关（0.5 分）、不密切相关（0 分） 4、项目预期产出、结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不符合（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项目立项资料，分析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与区市场监管局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而且本项目预期产出、结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完成制服的更新和新购。2017 年度的产出目标为：更新 455 人的夏季制服，采购 16 名新进人员的全套制服；效果及影响力目标为：制服采购标准符合规定；提升执法形象。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法规要求、与部门职能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指标明确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立项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成绩效指标 2.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 是得 1 分，否不得分
数据来源	取得项目立项资料，分析目标的明确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绩效目标以项目目标为依据逐条订立，各项指标定义清晰，与绩效目标相关，标杆值可衡量且数据可收集，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11“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预算执行率=2017 年度累计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核定金额×100%，考察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预算执行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以 95%-100%为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 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获得项目明细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年度预算金额=60.72 万元/66.96 万元=90.7%。 根据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以 95%-100%为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 5%，分值 4 分，得 3.2 分。
	指标得分：3.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12“到位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配套资金及时到位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计算公式：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及时率 100%，4 分； 2.及时率 90%-100%（不含），3 分； 3.及时率 70-90%（不含），2 分； 4.及时率小于 70%，0 分。
数据来源	查看财务帐册，计算资金到位率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中财政预算资金均及时到位，不存在拖欠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分值 4 分，得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21“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金使用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例如超预算、违反财务监理或国库集中收付等规定 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符合规定（0.5 分）、不符合（0 分） 2、资金用途是否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用途明确，符合规定（0.5 分）、不符合（0 分）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1 分）、未经过（0 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1 分）、存在（0 分） 5、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1 分）、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0 分）
数据来源	对财务帐册，判断资金合规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设立“制服更新专项经费”支出科目进行核算管理，资金收支清晰明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4 分，得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22“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评价应关注对项目的财务（资产）控制是否实质存在，除有明确规定外，对于部分内容简单、范围较小的项目，不应仅以是否有成文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唯一标准 制定或者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 分）、没有（0 分） 2、对有明确规定应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项目，应考量是否已经制定或者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否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项目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 分）、不符合（0 分） 项目会计信息真实完整（1 分）、不真实完整（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判断制度健全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现金、银行存款管理、支票管理、票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支出管理、分级审批规定、财务监督等方面对于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且能够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项目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分值 3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核和反映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监控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是否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 是（1 分）、否（0 分） 2、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是（1 分）、否（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判断制度健全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区市场监管局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财务监督的工作，局财务科应对执法大队、各市场所及各直属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有效地监督、检查，并以加强日常监督和制约为重点，结合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抽查，运用专项财务检查、审核批复等手段，保障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监控机制建立健全。同时局财务科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抽查切实实施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 根据评分标准，制定了监控机制并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1“范围管理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范围界定清晰、并按制度有效进行管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范围管理执行有效性（4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
	指标评分细则： 1.项目范围管理规范，并有效执行（2 分)、范围管理规范，但未有效执行（1 分)、无应对管理措施（0 分)； 2.项目对象范围发生变更，及时进行调整（2 分)、对象发生变更，未及时进行调整（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评价结果	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该通知明确了配备范围是：直接从事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并列入公务员编制的在职人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范围管理规范，并有效执行，分值 4 分，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2“制服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有效，用于考核和反映管理制度对于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制服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着装风纪管理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 1.制定或者具有制服管理办法（2 分）、没有（0 分） 2.制服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3 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取得相关制服管理制度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着装风纪管理制度》的规定，区市场监管局所有的执法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着统一规范制服；执法人员应妥善保管制服及配件。调离、退休、离开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时，应将制服及配件如数上交，不得自行处理。办公室负责制服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纳入对单位和部门的考核。但管理制度中对于制服更新周期内的日常维护、报废标准未作规定；对于更新后，旧制服的处理也未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5 分，制服管理办法不够健全，扣 2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3“制服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制服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是否为了达到相关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制服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管理制度执行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制服款式是否符合统一规定（2 分）、没有（0 分） 2.制服领用登记手续完备（1 分）、登记手续完整性欠缺（0.5 分）、没有（0 分） 3.执行着装风纪情况的监督抽查（2 分），没有（0 分）
数据来源	问卷结果、访谈记录、及相关执行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次采购的制服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内的识别服款式完全一致；纪检监察科会同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组成督查小组，对着装风纪情况做了监督抽查；出现制服领用未作登记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5 分，制服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扣 0.5 分，得 4.5 分。
	指标得分：4.5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4“政府采购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采购内容是否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 2、是否执行了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执行
	指标标杆值依据： 政府采购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采购内容符合需求（2 分）、不符合（0 分） 2.政府采购程序有效执行（2 分）、未执行（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预算批复、招投标程序、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对采购规范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采购方式由区财政局核定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由区市场监管局按照集中采购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平台上采用公开招投标采购的方式完成了制服的采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采购内容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且严格执行了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分值 4 分，得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1“制服采购数量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制服采购数量 100%完成
	指标标杆值依据： 工作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 计算公式：数量完成率 =（实际更新数/年度计划更新数）×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数与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数的匹配程度，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数量完成率*权重分 获得统计表，核实数量完成率
数据来源	获得统计表，核实数量完成率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区市场监管局计划更新 455 人的制服，新购 16 人的全套制服，实际更新 455 人的制服，新购 16 人的全套制服，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数量完成率为 100%，分值 8 分，得 8 分。
	指标得分：8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2“制服采购符合制服配备标准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与标准之间的差异，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验收合格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获得制服配备核定标准，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数据来源	获得验收交接表，进行核对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沪工商办〔2014〕275 号)对于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配备的规定，每人配备短袖衬衣 5 件、长袖衬衫 3 件、裤子 3 条（女同志为裤子 2 条，夏裙 1 条)。本次配备的数量均符合上述标准。
	指标得分：8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3“完成时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2017 年度按计划完成的制服更新情况，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年度内按时完成
	指标标杆值依据： 工作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 获得制服发放及签收记录，发现一处时效性问题扣 1 分
数据来源	获得制服发放及签收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采购的制服在 2017 年 9 月底之前已经全部发放给执法人员。根据评分标准，在年度内按时完成更新的，分值 4 分，得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1“提高监管执法队伍形象”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提高监管执法队伍形象
	指标标杆值依据： 问卷汇总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访谈和调查问卷进行评价
数据来源	区市场监管局访谈和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制服的更新有利于执法人员保持仪容严整、着装整齐的良好工作形象，有效地提高了区市场监管局的执法形象。 根据评分标准，提高了监管执法队伍形象，分值 5 分，得 5 分。
	指标得分：5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2“政策执行灵活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为保证项目有效执行，有关部门是否依据以人为本的管理宗旨在达成项目目标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执行方式进行调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政策执行灵活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通过访谈方式，了解执法人员因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制服管理要求的时，监督部门是否对管理方式进行了及时调整，显示以人为本的管理宗旨 （1）相关部门是否根据执法人员个别特殊情况，对管理方式进行了调整（2 分）； （2）相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对于零星出现的采购需求，是否及时调整采购措施，灵活解决（2 分）； （3）其他体现政策执行灵活性的情况（1 分）。
数据来源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访谈、采购记录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着装风纪管理，严格着装纪律，规范着装行为，树立良好队伍形象，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着装风纪管理制度。在依据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的基础上，区市场监管局在日常监督中，也充分考虑到执法人员可能出现的一些特殊情况，例如处于孕期中的执法人员，对此采取了灵活地管理方式，在向分管领导说明情况后可不穿着制服。体现了区市场监管局在政策执行上，以人为本的宗旨。 本次制服更新项目中包括了为 16 名新招录的执法人员采购全套制服的内容，是因为目前的管理制度中，未明确新进执法人员的制服采购需求如何解决。而区市场监管局采用和制服更新项目合并采购的方式。这导致新进人员无法及时领取制服，不利于区市场监管局保持统一的执法队伍形象，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政策执行灵活性有所欠缺，分值 5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3“长效管理机制”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反映项目长效管理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长效管理健全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 长效管理
	指标评分细则： 1.建立制服后续维护的标准、方法（3 分） 2.对于旧制服回收处理的方法（3 分） 3.制服发放数量与更新周期匹配（4 分） 根据访谈、问卷汇总等资料进行评价
数据来源	通过访谈、查阅登记记录等资料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嘉定区市场管理局着装风纪管理制度》，长袖夏服在每年的 5 月 15 日-6 月 15 日和 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使用；短袖夏服在每年的 6 月 16 日-9 月 14 日使用。目前配备是每人短袖衬衣 5 件，长袖衬衣 3 件，长裤（裙）3 条，数量上基本可以满足夏季衣物正常洗换的需要。本次制服更新是区市场监管局自 2015 年成立以来的首次，根据对春秋季类、夏季类、冬季类制服更新周期的规定，以后每年至少会有 1 类制服需要更新，也就意味着每年都会有大量旧制服需要处理，而目前对于旧制服的处理还没有明确的规定。 制服更新周期规定里，最短的夏季制服是 2 年；最长的冬季制服是 4 年。设立统一的维护、报废标准是在一个周期内，保持执法队伍形象的一个重要手段。而目前，制服的日常维护都是依靠执法人员个人进行，每个人维护的方法不尽相同，对制服损耗可接受程度也各不相同，不利于执法队伍形象的保持。 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10 分，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扣 6 分，得分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4“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反映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受益对象满意度
	指标标杆值依据：情况调查问卷及相关统计数据
	指标评分细则： 满意（15 分）；较满意（10 分）；基本满意（8 分）；较不满意（3 分）；不满意（0 分）发放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进行满意度评分（90%以上为满意，70-90%为较满意，60-70%为基本满意，55-60%为较不满意，55%以下为不满意）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机构通过抽样共计发放 50 份问卷，分布于区市场监管局下属 19 个部门。调查对象为更新制服的使用人群。对制服更新项目制服质量、配备数量、综合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满意度评价，最终得到各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情况为： 71.00%的受访者表示满意，17.5%的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8.5%的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1.5%的受访者表示较不满意，1.5%的受访者表示不满意。 计算得出加权平均满意度= 71.00%*90% +17.5%*70% +8.5%*60% +1.5%*30% +1.5%*10% =81.85% 综合问卷调查的情况，制服使用者反应最多的是制服的质量问题，扣子容易脱落，面料材质不好。质量问题又会让发放数量从原本尚属恰当转变成数量偏少，继而又会让执法人员感觉更新周期偏长。 根据评分标准，综合满意度在 70%-90%之间，为较满意，得 10 分。
	指标得分： 10 分

日期：2018.9

附件 3：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1. 项目实施的流程描述；

答：根据沪工商办〔2014〕275 号文（市工商、质监、食药监、财政联合发文),夏季制服更新周期为 2 年,上一次夏季制服是在 2015 年发放，至 2017 年已经满 2 年。本次需要更新制服的人员有 455 人，其中男性 272 人，女性 183 人。根据夏季制服的配备标准，申请财政经费 56.88 万元。本次同时还需为 16 名新进人员采购全套制服，申请财政经费 10.08 万元。

人事科统计了区市场监督局下属各部门,符合更新条件的人员人数。办公室据此编制预算，然后由区市场监督局上报给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审批后,由办公室登录市政府采购平台通过电子集市采购的方式完成采购。

后续的验收、发放等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与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相应条款进行。

整个采购工作于 2017 年 4 月启动,并于当年 10 月底完成了全部制服的验收工作，并已交付各执法人员使用。

2. 项目实施涉及的有关部门及其职责描述

答：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项目的绩效编制、绩效目标申报及项目落实等，具体落实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工作，是更新制服的主体单位。

项目审核单位：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本项目财政预算资

金，确定政府采购方式，拨付项目款。

项目后续落实单位：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生产制服，运输至指定地点，及后续制服的退换等。

3. 嘉定区财政部门对嘉定区 2017 年嘉定区制服更新项目资金的划拨是否及时到位？一般如何拨付（一次性划拨、分批次划拨后年后再结算）？

答：更新资金为财政直付，制服款为 60.73 万元，已经在区市场监管局完成电子集市采购时完成支付。批复的预算金额是 66.96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低于预算，后未对本项目预算做调整。

4. 政府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答：根据区财政局核定的采购方式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的电子集市采购，由局里通过登陆政府采购平台完成电子集市采购。

5. 项目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核算情况；资金的使用如何进行管理和监督？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怎么样？

答：本项目由财务科设立“制服更新专项经费支出”科目进行核算管理，资金收支清晰明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的所有支出和招标内容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现金、银行存款管理、支票管理、票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支出管理、分级审批规定、财务监督等方面对于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制度健

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财务监督的工作，局财务科应对执法大队、各市场所及各直属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有效地监督、检查，并以加强日常监督和制约为重点，结合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抽查，运用专项财务检查、审核批复等手段，保障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监控机制建立健全。同时局财务科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抽查切实实施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

6. 项目的执行管理情况（工作计划、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依据等）、制服领用登记情况等；

答：前期确定符合制服更新条件的人员时，严格根据《沪工〔2014〕275 号》中的规定：对直接从事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并列入公务员编制的在职人员才能更新制服。在过程中，局办公室会进行工作进度的跟踪。制服发放两周内，会向各部门发出调查表，用以统计是否有因质量、尺寸问题等需要调换的需求。确保所有制服完全符合《沪工〔2014〕275 号》中对制服款式的规定。制服由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直接运输至各部门，由部门直接发放给执法人员，但没有要求各部门提供发放后的签收记录。

7.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和意见。

存在的困难

答：当有新进人员，因没有库存的制服 ，也没有可以单独采购的规定，导致新进人员需等待下次制服更新。期间，只能向其他同事借制服。

附件 4：制服更新发放名单

2017 年更新夏季服装人员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性别	备注
1	局长室	陈怡	男	
2	局长室	丁耀臣	男	
3	局长室	丁喆	男	
4	局长室	陈培新	男	
5	局长室	陈登宇	男	
6	局长室	陶伟	男	
7	局长室	陆海英	女	
8	局长室	陈洁	女	
9	局长室	张峰	男	
10	局长室	张红英	女	
11	局长室	陈新苗	男	
12	局长室	赵明华	男	
13	局长室	王小云	女	
14	局长室	闵慧平	男	
15	局长室	陆毅	男	
16	局长室	钱青	男	
17	局长室	王玉虎	男	
18	局长室	刘正斌	男	
19	局长室	李勇	男	
20	局长室	李淑君	女	
21	办公室	张炯	男	
22	办公室	刘忠	男	
23	办公室	陈茂涵	男	
24	办公室	顾燕琼	女	
25	办公室	王琳	女	
26	办公室	王宇钧	男	
27	办公室	蒋晓白	男	
28	办公室	韩刚	男	
29	办公室	张捷	男	
30	办公室	周慧	女	
31	组织人事科	张平红	女	
32	组织人事科	吴晓岚	女	
33	组织人事科	周健明	男	
34	组织人事科	刘璠	女	
35	组织人事科	孙颖	女	
36	财务科	侯祥发	男	
37	财务科	李永淼	女	

38	财务科	王玮清	女	
39	财务科	苏瑜华	女	
40	政策法规科	杜东卫	女	
41	政策法规科	夏纪凤	女	
42	政策法规科	赵万华	男	
43	注册科	张静萍	女	
44	注册科	尹彬华	男	
45	注册科	严军	男	
46	注册科	苏耀明	男	
47	注册科	陈洁	女	
48	注册科	范晓华	男	
49	注册科	印晓兰	女	
50	注册科	钮信慧	男	
51	注册科	王晟洁	女	
52	注册科	夏婧	女	
53	注册科	柏琪烨	女	
54	注册科	沈张慧	男	
55	注册科	曹宝成	男	
56	注册科	吴婷婷	女	
57	注册科	丁金杰	男	
58	注册科	张莉娅	女	
59	监管科	邵莉莉	女	
60	监管科	马缨	女	
61	监管科	顾思民	男	
62	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管科	秦宇清	男	
63	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管科	赵志英	女	
64	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管科	王璧辉	男	
65	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管科	施梅英	女	
66	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管科	祁兴刚	男	
67	公平交易科	张伟春	男	
68	公平交易科	谢咏敏	男	
69	公平交易科	高健	男	
70	公平交易科	晁殿峰	男	
71	公平交易科	徐建华	女	
72	公平交易科	朱佩佩	女	
73	消保科	赵晖	男	
74	消保科	徐辉	女	
75	消保科	周媛	女	
76	消保科	田文倩	女	
77	商广科	厉建文	男	
78	商广科	刘勇毅	男	
79	质管科	周奕	男	
80	质管科	黄玉菁	女	

81	质管科	李小红	女	
82	认证产品科	行程	男	
83	认证产品科	张贞珏	女	
84	认证产品科	金凌	男	
85	认证产品科	颜旗权	男	
86	标准化科	苏海波	女	
87	标准化科	陆峰	男	
88	计量科	罗成	男	
89	计量科	钱贤雯	女	
90	计量科	张鹏	男	
91	特种科	杨宏杰	男	
92	特种科	李骏	男	
93	特种科	张程程	男	
94	特种科	许用权	男	
95	食品生产科	邵晓东	男	
96	食品生产科	何燕家	男	
97	食品生产科	宋立力	男	
98	食品生产科	刘勤勤	女	
99	食品经营科	张杰	女	
100	食品经营科	金晟	男	
101	食品经营科	邢永宁	男	
102	食品经营科	涂澄澄	女	
103	食品经营科	朱晓宾	男	
104	医械科	金卫平	女	
105	医械科	陆美	女	
106	医械科	翟春晓	女	
107	药化科	张雅婷	女	
108	药化科	胡长丽	女	
109	药化科	张瑜	女	
110	药化科	陆健	男	
111	协调科	诸晨颖	女	
112	协调科	王海	男	
113	协调科	杜小宇	女	
114	纪检监察科	张艳	女	
115	纪检监察科	朱伟国	男	
116	执法大队	刘光亮	男	
117	执法大队	陆健	男	
118	执法大队	何加平	男	
119	执法大队	徐华	男	
120	执法大队	文海港	男	
121	执法一中队	吴建峰	男	
122	执法一中队	陈悦	男	
123	执法一中队	陶嘉佳	女	

124	执法一中队	陈辉	男	
125	执法一中队	李文颢	男	
126	执法一中队	谢文隽	男	
127	执法一中队	陈列频	男	
128	执法一中队	盛延君	女	
129	执法二中队	吴克斌	男	
130	执法二中队	杨成	男	
131	执法二中队	杜鉴锋	男	
132	执法二中队	徐晓磊	男	
133	执法二中队	王雅婷	女	
134	执法二中队	申宇杰	男	
135	执法二中队	杨唯一	男	
136	执法二中队	张淑彦	女	
137	执法三中队	杨惠林	男	
138	执法三中队	沈跃新	男	
139	执法三中队	程军	男	
140	执法三中队	刘炎靓	女	
141	执法三中队	邹君	男	
142	执法三中队	谭向豪	男	
143	执法三中队	储燕	女	
144	执法三中队	魏海琛	男	
145	执法三中队	张妮	女	
146	执法四中队	叶明波	女	
147	执法四中队	马秀茜	女	
148	执法四中队	吴一骏	男	
149	执法四中队	黄卓轶	男	
150	执法四中队	朱泳霖	女	
151	执法四中队	张澄沁	女	
152	执法四中队	徐辰佳	女	
153	执法四中队	杨晓波	男	
154	执法五中队	崔益君	男	
155	执法五中队	邱惠萍	女	
156	执法五中队	王怡菁	女	
157	执法五中队	刘晓漪	女	
158	执法五中队	沈翀	男	
159	执法五中队	潘春蕾	女	
160	执法五中队	邱春燕	女	
161	执法六中队	李国梁	男	
162	执法六中队	陈华	男	
163	执法六中队	江鹏	男	
164	执法六中队	鲁伟	男	
165	执法六中队	周青	男	
166	执法六中队	王书颖	女	

167	执法七中队	刘敏	男	
168	执法七中队	徐京辉	男	
169	执法七中队	陈韬	男	
170	执法七中队	朱熙	男	
171	执法七中队	李小龙	男	
172	执法七中队	陈杰	男	
173	执法七中队	张玮	男	
174	综合业务科	俞建芬	女	
175	综合业务科	朱叶慧	女	
176	综合业务科	翁漫雪	女	
177	综合业务科	武晓慧	女	
178	综合业务科	杨怡婷	女	
179	综合业务科	陈彦君	女	
180	综合业务科	何松娟	女	
181	南翔所	严志强	男	
182	南翔所	徐胜萍	女	
183	南翔所	田海东	男	
184	南翔所	林志新	男	
185	南翔所	张爱荣	男	
186	南翔所	李敬	男	
187	南翔所	周建军	男	
188	南翔所	浦莉萍	女	
189	南翔所	金蕙蕙	女	
190	南翔所	王会杰	男	
191	南翔所	姚东	男	
192	南翔所	伍燕琼	女	
193	南翔所	桂健琳	女	
194	南翔所	张艺	女	
195	南翔所	许陵煌	男	
196	南翔所	周长峰	男	
197	南翔所	龚晓峰	男	
198	南翔所	潘琼	女	
199	南翔所	陈丽	女	
200	南翔所	赵侠	男	
201	南翔所	张雷	男	
202	南翔所	鲁璐	女	
203	南翔所	杨洁	女	
204	安亭所	朱加龙	男	
205	安亭所	朱金龙	男	
206	安亭所	朱国霞	女	
207	安亭所	李强	男	
208	安亭所	庞雪祥	男	
209	安亭所	田先良	男	

210	安亭所	黄丽忠	女	
211	安亭所	邓惠凤	女	
212	安亭所	凌晓晔	男	
213	安亭所	金仁荣	男	
214	安亭所	朱文莉	女	
215	安亭所	程希茜	女	
216	安亭所	张忠华	男	
217	安亭所	傅大祥	男	
218	安亭所	胡新刚	男	
219	安亭所	徐佳妮	女	
220	安亭所	徐治国	男	
221	安亭所	洪霜枫	男	
222	安亭所	李彧	男	
223	马陆所	管忠其	男	
224	马陆所	严惠娟	女	
225	马陆所	汤卫民	男	
226	马陆所	王亚杰	男	
227	马陆所	吴浩	男	
228	马陆所	高勤馀	女	
229	马陆所	陆伟	男	
230	马陆所	张莉	女	
231	马陆所	何业平	男	
232	马陆所	陈琴	女	
233	马陆所	俞晓丽	女	
234	马陆所	于凌慧	女	
235	马陆所	潘炯波	男	
236	马陆所	徐胡杰	男	
237	马陆所	魏宏图	男	
238	马陆所	夏鸣喆	女	
239	马陆所	陈亦华	女	
240	江桥所	肖健	男	
241	江桥所	郑文静	女	
242	江桥所	饶绍群	男	
243	江桥所	孙志毅	男	
244	江桥所	姜东	男	
245	江桥所	陈治琴	女	
246	江桥所	王燕	女	
247	江桥所	王燕芬	女	
248	江桥所	张建中	男	
249	江桥所	王永萍	女	
250	江桥所	徐伟斌	男	
251	江桥所	严丽琼	女	
252	江桥所	樊广胜	男	

253	江桥所	唐佳斌	男	
254	江桥所	瞿威伟	男	
255	江桥所	李春宇	女	
256	江桥所	陆赟	男	
257	江桥所	张鑑秀	男	
258	江桥所	张华欣	男	
259	江桥所	李春捷	男	
260	江桥所	林洁	女	
261	江桥所	朱静珏	女	
262	江桥所	高张晨	男	
263	江桥所	任杰	女	
264	江桥所	高超萍	女	
265	徐行所	朱曦中	男	
266	徐行所	曾暖暖	女	
267	徐行所	朱景峰	男	
268	徐行所	顾源远	女	
269	徐行所	陈绿滨	男	
270	徐行所	王仁新	男	
271	徐行所	宋晓琳	女	
272	徐行所	唐恩飚	男	
273	徐行所	赵贤斌	男	
274	徐行所	杨峰	男	
275	徐行所	刘昌东	男	
276	徐行所	许华治	男	
277	徐行所	冯佳雯	女	
278	徐行所	李小林	男	
279	徐行所	陈卓	男	
280	徐行所	杨晓丽	女	
281	徐行所	吴艳	女	
282	华亭所	谢俊	男	
283	华亭所	曹长满	男	
284	华亭所	单丹华	男	
285	华亭所	张宏	女	
286	华亭所	汤家华	男	
287	华亭所	陈勇	男	
288	华亭所	王玉琪	男	
289	华亭所	金艳	女	
290	华亭所	金永元	男	
291	华亭所	陈凯华	男	
292	华亭所	耿玲	女	
293	华亭所	孙利兴	男	
294	华亭所	黄倩	女	
295	华亭所	王晶	女	

296	外冈所	张琦	男	
297	外冈所	沈晨晖	女	
298	外冈所	龚坚	男	
299	外冈所	王志华	男	
300	外冈所	施文彬	男	
301	外冈所	徐菊芳	女	
302	外冈所	陈伟东	男	
303	外冈所	周静刚	男	
304	外冈所	赵家春	男	
305	外冈所	吴奇	男	
306	外冈所	严芳	女	
307	外冈所	刘轶佳	男	
308	外冈所	陈思捷	男	
309	外冈所	徐倩	女	
310	外冈所	邹月	女	
311	嘉定所	庄玉兵	男	
312	嘉定所	王卫国	男	
313	嘉定所	徐浩	男	
314	嘉定所	李晓强	男	
315	嘉定所	徐云	男	
316	嘉定所	王坚	男	
317	嘉定所	朱莉	女	
318	嘉定所	吴建国	男	
319	嘉定所	朱坚桦	男	
320	嘉定所	秦忠	男	
321	嘉定所	侍依阳	女	
322	嘉定所	王博	女	
323	嘉定所	潘志萍	女	
324	嘉定所	孟凡青	女	
325	嘉定所	饶鑫伟	男	
326	新成路所	潘皓晶	女	
327	新成路所	何飞	男	
328	新成路所	陈登峰	男	
329	新成路所	钱赛微	女	
330	新成路所	朱少波	男	
331	新成路所	周丽娟	女	
332	新成路所	陆惠芬	女	
333	新成路所	陈峰	男	
334	新成路所	钱俊	女	
335	新成路所	李轶梅	女	
336	新成路所	朱超平	男	
337	新成路所	赵知微	女	
338	新成路所	沈姚	男	

339	新成路所	刘蓉	女	
340	新成路所	姚贤路	女	
341	真新所	翟武	男	
342	真新所	谭利锋	男	
343	真新所	胡军	男	
344	真新所	刘韡	男	
345	真新所	汪雄炳	男	
346	真新所	刘军	男	
347	真新所	万浩川	男	
348	真新所	陈仁杰	男	
349	真新所	沈红芳	女	
350	真新所	柴露烨	女	
351	真新所	穆春香	女	
352	真新所	俞琳	女	
353	真新所	陆整国	男	
354	真新所	金旭东	男	
355	真新所	裴加余	男	
356	真新所	汪岐	男	
357	真新所	黄斐阳	女	
358	真新所	王晨枭	男	
359	真新所	吴双	男	
360	工业区所	贺欣宇	男	
361	工业区所	薛文伟	女	
362	工业区所	张峰	男	
363	工业区所	顾静江	男	
364	工业区所	金秀山	男	
365	工业区所	徐琴娣	女	
366	工业区所	钱建忠	男	
367	工业区所	王海洲	男	
368	工业区所	黄海敏	女	
369	工业区所	徐晓东	男	
370	工业区所	汪洪	男	
371	工业区所	浦怡雯	女	
372	工业区所	姚超	男	
373	工业区所	张文茜	女	
374	工业区所	陶珮莹	女	
375	工业区所	杨琛灵	男	
376	工业区所	周莹	女	
377	菊园所	王珽	男	
378	菊园所	倪芳	女	
379	菊园所	刘红	女	
380	菊园所	曾强	男	
381	菊园所	蒋建跃	男	

382	菊园所	王佩明	男	
383	菊园所	王秋霞	女	
384	菊园所	杜武斌	男	
385	菊园所	王琴	女	
386	菊园所	曹代鹏	男	
387	菊园所	石冬梅	女	
388	菊园所	谢勇华	男	
389	菊园所	葛钼	女	
390	菊园所	生晔芳	女	
391	菊园所	袁晶焕	男	
392	菊园所	王磊	男	
393	嘉定新城所	周永明	男	
394	嘉定新城所	侍秉恒	男	
395	嘉定新城所	李文广	男	
396	嘉定新城所	薛惠琴	女	
397	嘉定新城所	杨海林	男	
398	嘉定新城所	刘伟青	女	
399	嘉定新城所	张举纲	男	
400	嘉定新城所	刘彬	男	
401	嘉定新城所	顾琴琴	女	
402	嘉定新城所	钱斌	男	
403	嘉定新城所	鲍捷	男	
404	嘉定新城所	赵德平	男	
405	嘉定新城所	郦凤	女	
406	嘉定新城所	唐晓燕	女	
407	嘉定新城所	周凌芝	女	
408	嘉定新城所	王清	男	
409	嘉定新城所	刘翔宇	男	
410	嘉定新城所	沈巍	女	
411	国际汽车城所	周根兴	男	
412	国际汽车城所	朱海峰	男	
413	国际汽车城所	钱皓	男	
414	国际汽车城所	谢菊英	女	
415	国际汽车城所	陆惠明	男	
416	国际汽车城所	朱震宇	男	
417	国际汽车城所	张鑫	男	
418	国际汽车城所	冯秦琴	女	
419	国际汽车城所	浦江	男	
420	国际汽车城所	付雨	女	
421	国际汽车城所	江云	男	
422	国际汽车城所	叶蕾	女	
423	国际汽车城所	廖漪琦	女	
424	国际汽车城所	孟先越	女	

425	国际汽车城所	陆英姿	女	
426	国际汽车城所	倪小明	男	
427	叶城所	朱益明	男	
428	叶城所	王瑛	女	
429	叶城所	朱翔嘉	男	
430	叶城所	吴海波	男	
431	叶城所	徐方红	女	
432	叶城所	张保东	男	
433	叶城所	靳灿勋	男	
434	叶城所	范伟荣	男	
435	叶城所	刘健	男	
436	叶城所	刘乾豪	男	
437	叶城所	陆逸	女	
438	叶城所	甘春生	男	
439	叶城所	徐玉明	女	
440	叶城所	陆封	男	
441	叶城所	龚润	女	
442	消保委	陈杰	男	
443	消保委	王建中	男	
444	个私协	印秋芹	女	
445	工商学会	陈国兴	男	
446	未定	潘佩红	女	

2017 年新增服装（全套）人员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性别	备注
1	国际汽车城所	薛嘉	女	调入
2	江桥所	胡晓中	男	军转
3	菊园所	许红星	男	军转
4	注册科	高泽宏	男	新招
5	协调科	何纯青	女	新招
6	南翔所	金佳礼	男	新招
7	南翔所	葛煦临	男	新招
8	华亭所	季克敏	男	新招
9	外冈所	唐文涛	男	新招
10	嘉定所	王飞	男	新招
11	菊园所	盛蕾	女	新招
12	嘉定新城所	赵敏	男	新招
13	嘉定新城所	沈佳熙	女	新招
14	国际汽车城所	茅沙飞	男	新招
15	叶城所	谢鹿鸣	女	新招

附件 5：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017 年制服更新项目情况调查　　编号：

调查时间：2018/9/20-2018/9/29

调查对象：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中介机构通过抽样共计发放 50 份问卷，对象为纳入区市场监管局本次制服更新范围的工作人员，共计回收问卷 50 份，本次问卷调查的问卷统计结果如下：

问卷统计结果

问卷统计结果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汇总满意度	284.00%	70.00%	34.00%	6.00%	6.00%
平均满意度	71.00%	17.50%	8.50%	1.50%	1.50%
权重	0.9	0.7	0.6	0.3	0.1
综合满意度	81.85%				

在本次问卷调查中，评价机构发现，受访者对于制服发放的数量较为满意，但对于制服更新的频率和制服质量满意度一般。尤其对于制服质量，受访者提出了诸多的意见。本项目综合满意度达 81.85%，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调查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C24 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分，调查结果如下:1. 制服的更新是否有助于更好的树立监管执法队伍形象？

A 是　　B 否

答：在是否有助于更好的树立监管执法队伍形象的问题上，100%的人选择“是”，0%的人选择“否”。

2. 领用制服时，是否有登记、签收等手续？

A 是　　B 否

答：在领用制服时，是否有登记、签收等手续问题上，96%的人选择“是”，4%的人选择“否”。

3. 您对发放的制服数量的满意度？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对于发放的制服数量的满意度，78%的人表示“满意”，16%的人表示“较满意”，6%的人表示“基本满意”，0%的人表示“较不满意”，0%的人表示“不满意”。

4. 您对发放的制服质量的满意度？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对于发放的制服质量的满意度，62%的人表示“满意”，20%的人表示“较满意”，8%的人表示“基本满意”，6%的人表示“较不满意”，4%的人表示“不满意”。

5. 您对制服更新频率的满意度？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对于发放的制服更新频率的满意度，68%的人表示“满意”，22%的人表示“较满意”，10%的人表示“基本满意”，0%的人表示“较不满意”，0%的人表示“不满意”。

6. 您对本次制服更新情况的总体评价？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总体满意度方面，76%的人表示“满意”，12%的人表示“较满意”，10%的人表示“基本满意”，0%的人表示“较不满意”，2%的人表示“不满意”。

7. 您对制服更新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答：希望提高制服质量 13 人次；增加配件数量 4 人次；旧制服统一回收处理 2 人次；降低更新频率 2 人次；改良制服款式 2 人次。